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錄得的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有所增加。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該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1)就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分部而言，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的策略已導致半導體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2)買賣原材料(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營業額下降；及(3)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開支(包括於期內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均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按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分別包括本集團於期內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而並非按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亦非按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管理賬目作出。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集團於期內的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內查閱。